

考试大整理资料：货代考试国贸实务笔记5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30_222401.htm 第二节对卖方违约的救济方法

一、卖方不交货时。1、大陆法系规定，当卖方不交货时，买方有权采取的补救方法有：实际履行、解除合同或请求损害赔偿。2、《英国货物买卖法》规定，卖方不交货，买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，只有损害赔偿无法弥补期损失时，才能要求实际履行。美国法规定，买方可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，或是只要求损害赔偿，或是在一般法律补救不能弥补损失时，要求实际履行。3、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规定，卖方如不交货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合同；在买方催告后，卖方超过规定时间或在规定时间内表示不交货，可撤销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。

二、卖方迟交货时

1、英国法把它看成违反要件，买方有解除合同和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，但也可只请求损害赔偿；2、大陆法系一般在卖方未按时交货时，要求买方应向卖方发出催告，给予一定的交货宽限期，如卖方不履行合同，买方才有权利解除合同或请求损害赔偿。3、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的规定，在很大程度上是采取德国法的原则。实际上是对买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加以一定的限制。

三、交货与合同不符时，各国法律规定不尽相同。

1、英国法认为，如属违反要件，买方则有权拒收货物、撤消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；2、《美国统一商法典》认为买方可以采取不同的救济方法，视买方是否接受了货物而异；3、《联合国货物买卖合同公约》规定，买方在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，必须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，再

采取救济方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